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目前已经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并已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即董事会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担保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和子公司为母公司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事项	融资时间	担保余额 (万元)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	1,528.54
本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	539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厦门 翔安支行	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	874.14
本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为承兑额度为 1400 万元的《银行承兑额度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04 月 28 日	894.6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厦门 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1 年 05 月 13 日	2,697.44
本公司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厦门 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06 月 28 日	1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 机构	担保事项	融资时间	担保余额 (万元)
福 建 科 之 杰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厦 门 中 山 支 行	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建设科技大厦”项目专项 《借款合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融资 担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0

上述担保总余额合计 6,548.72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24.7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经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本公司所提供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的担保；就上述担保，公司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且，上述各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偿债风险。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章处：

张益河

黄锦泉

卢永华

签署时间：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